

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盐公审办〔2021〕4号

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 回应制度》《盐池县政策措施公平竞争 审查抽查机制》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制度》《盐池县政
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程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试行）。

第二条 受理范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盐池县县级及以下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本级及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举报。

第三条 受理主体。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投诉。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我县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处理工作。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处理工作，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核实本机关及下级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举报。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举报的，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

责受理；部门拟文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

单位和个人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条 受理渠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受理机关举报，也可以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12315 消费投诉举报电话、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投诉电话：6018139，邮箱：ycgshj163.com，传真：6012553，办公地址：盐池县鼓楼北街 27 号，邮政编码：751500）等渠道进行举报。

第五条 受理要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被举报政策制定机关的名称；

（二）被举报的政策措施名称、文号、施行时间、政策措施制定机关；

（三）被举报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的具体内容等；

（四）举报人的姓名（名称）、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个人（单位）信息。受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如举报人不愿意提供个人（单位）信息，受理机关对匿名举报不负回复义务。

投诉人拨打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12315 消费投诉举报电话进行

投诉的，受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记录以上信息。

第六条 举报分转。政策制定机关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转政策制定部门受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转政策制定机关办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从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系统调取相关举报诉求数据，跟踪分转情况。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转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其根据举报事项转办或移交政策制定机关受理。

对于依据上级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或重大、复杂的政策措施，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

第七条 举报受理。受理机关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举报予以受理。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一）无具体明确的被举报人（单位）或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二）不属于本受理机关受理范围的；

（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四）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五）对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

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六）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核查时限。对于符合受理规定的举报，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举报工单，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在办理时限期满前提出延期办理申请。

第十条 核查回复。受理机关应当根据核实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有关情况；

（二）受理机关发现被举报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

（三）受理机关发现被举报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政策措施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举报人作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转办件回复。对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12345、12315等部门分转的举报，受理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执行时间。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盐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解释。

盐池县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第三条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有序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抽查，每次抽查的范围不低于成员单位总数的20%。

第五条 抽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六条 抽查内容。抽查具体政策措施时，主要检查政策制定机关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相关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

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第七条 抽查方式。采取集中抽查、实地抽查、自查、专项抽查、第三方评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抽查，提高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集中抽查。组织我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县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集中抽查，并对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政府官网发布的涉及公平竞争的文件进行抽查。

（二）实地抽查。实地抽查参考网上抽查结果和群众举报投诉掌握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和网上公布文件较少难以抽查的部门，进行实地抽查。被查单位应提供原始发文记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记录。

实地抽查时，主要审查被检查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运行情况、被抽查文件起草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记录和审查结论是否正确。

（三）专项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对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

（四）自查。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专职人员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所有文件开展自查，每年一次，年底前完成。

（五）第三方评估抽查。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县各级政策制定机关或特定行业和部门制

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评估抽查。

第八条 抽查工作步骤。

（一）制定抽查方案。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适时制定具体抽查工作方案。制定抽查方案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二）组织实施抽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抽查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实施抽查检查。在实施抽查过程中，杜绝走过场，防止流于形式，力求查出问题，解决问题，取得实效。

（三）转化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线索，按照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并配合做好案件核查、调查及后续整改工作，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及时恢复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

第九条 问题整改。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问题整改，被抽查发现问题的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问题所在单位应对问题所在文件补充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后应当修改或废止的应按工作程序尽快实施，审查后坚持原有意见的应回函说明情况，属于本级政府或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按

工作程序报上级政府或部门请求解决。

第十条 情况报告。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抽查结果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结果，以及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专题汇报，并向全县通报存在的问题。